证券代码: 836683

证券简称: 四达新材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8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范仕杰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329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 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作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主席做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4-001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汇报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汇报公司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长期合作以来,熟悉公司业务,勤勉尽责,故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,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借款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,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,(公告编号: 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14,79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范仕杰、向上、羊建军、赵军、李小华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数 38,314,804 股。 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(公告编号: 2024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750,49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范仕杰、向上、羊建军、赵军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数 37,579,110 股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(公告编号: 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29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张立灏、罗小杭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四达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 规 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**2023**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